

中源智人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中源智人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。受新冠疫情影响，由于审计费用原因，2018 年度合作审计机构本期无合作意向。公司已聘任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正在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，年度报告编制正在有序推进中，为尽快配合会计师完成所有审计工作，公司管理层已与会计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后续审计的安排，争取尽早披露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。

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每十个转让日披露一次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进展情况。若公司不能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年报，公司的股票存在被暂停转让及终止挂牌的风险，敬请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源智人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9 日